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校內進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訂「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發展措施：發揚人文精神提昇教育品質。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以學校為主的教師進修活動，提昇教學品質」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改進教師進修環境，充實各項進修設備，以塑造良好的進修風氣。
- (二) 規畫教師進修活動，增進專業知能，充實教學內容，創新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率，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 (三) 落實教師進修制度，統整教師進修管道，普及進修對象，以達成人人參與之目的。
- (四) 充實教師進修內容，激發教師進修意願，培養教師專業精神，加強教師輔導知能，以提昇進修品質。
- (五) 協助教師規劃生涯，結合教師人力專長，強化適應變遷能力，以建立教師終生學習理念。

三、實施原則

- (一) 進修環境現代化：針對教師需求，提供教師優良的進修場所及現代化的設備，提高教師進修意願。
- (二) 進修活動多元化：規劃校內、校外、校際等進修計畫，提供教師多元化進修管道，增強教師進修效果。
- (三) 進修方式制度化：結合現有進修管道，構築進修網路，建立教師進修檔案，落實教師進修制度。
- (四) 進修內容實務化：進修內容之設計除教育理論外，亦應重視教學實務，滿足教師教學需求，提昇教師進修品質。
- (五) 進修歷程全人化：根據教育政策及時代需求，教學階段應施以全人化的進修教育，達成終生學習的目標。

四、實施辦法

- (一) 改善教師進修環境。
 1. 充實教學研究室，提供教師良好的進修場所。
 2. 充實圖書館圖書及設備，整合教學資源，以發揮輔助教師研究、支援教學之功能。
 3. 加強儀器、視聽教材、教學媒體、教材教具之充實，並施以教育訓練，使每位教師均具備使用現代化器材之能力，提昇教

學專業技能。

4. 營造開放、和諧、勤奮的校園氣氛，提振教師進修風氣。

(二) 規劃教師進修活動

1. 鼓勵教師自我進修

(1)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充實新知。

(2) 鼓勵教師參加各類專業組織或團體活動，以激發創新、改革教學，促進專業成長。

(3) 協助教師彙整研究成果，編印成冊，分發有關教師。

2. 辦理校內進修活動

(1) 訂定校內進修計畫，統籌進修事宜，並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切實執行。

(2) 落實教學研究會功能，以演講、研討座談、教學觀摩等方式，實施校內進修，使其成為辦理教師進修之主體。

(3) 聯絡相近學科或不同學科共同辦理進修，以發揮科際整合效果。

(4) 各處室得視需要辦理相關業務內容之進修活動。

(5) 進修時間以安排共同時間不排課為宜，或利用各種定期集會實施。

(6) 進修活動以每次不少於兩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辦理兩次。

3. 推動校際聯合進修活動

(1) 以校內教師進修為主的活動，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擴大學習交流領域，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2) 指派相關教師參加校外辦理之各種觀摩、研習、訓練活動，並於教學研究會中提出研習心得及研習資料，與教師分享。

4. 配合教學輔導團辦理教學進修

(1) 到校輔導：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科教學輔導團主動到校輔導。

(2) 特約輔導：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動向輔導團申請輔導。

(三) 落實教師進修制度

1. 校內進修以教學研究會為主體，教務處及相關處室則負責行政支援，共同辦理教師進修事宜。並由主辦單位會同人事室登記列管，登錄教師研習進修卡。

2. 校際進修以教務處為中心，負責教學疑難問題之彙整，協助與教學輔導團之聯繫，爭取解決問題之時效。

3. 配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學輔導團，辦理或申請到校輔導、特約輔導及常態性教學問題診斷輔導，解決教師疑難問題。

4. 建立輪派制度，避免重複選派，使進修對象普及化。
5. 進修活動結束後，辦理單位宜將進修資料彙編成冊，分發教師參考，並實施追蹤、輔導、考核，檢驗進修成效。

(四) 充實教師進修內容

1. 進修內容之規劃應兼顧專業知識、教學技巧及輔導知能。
 - (1) 針對教學需要，充實教師專業知識，辦理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創造思考教學、教學媒體製作----等示範及研習，以滿足教師需求。
 - (2) 順應社會變遷，充實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心理諮商、輔導、教室管理、防範毒害--等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效能。
2. 進修內容之設計應結合教師的主觀需求及客觀的環境需要。
 - (1) 進修內容應以教師之需求為主體，重視教學實務，以助益教師之教學。
 - (2) 除教師之意願外，亦應配合教育政策，施以必要之訓練。如配合資訊教育實施電腦研習；配合『發揚人文精神，提昇教育品質』各項措施，辦理進修活動。

(五) 協助教師實施生涯規劃

1. 建立教師專長檔案，結合教師人力專長，協助教師有計畫的自我充實，奠定教師終生學習理念。
2. 校內成立藝文類、體育類、休閒類等各類教師研習社團，培養教師第二專長及興趣，增進教師生活知能，提昇教師人文素。
3. 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符合需求之進修活動，如初為人師者宜著重溝通技巧，行將退休者宜加強退休生涯規劃----等，使進修項目均能符合每一位教師的需求。

五、認證

本校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內容品質的管制及時數認證審核工作，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六、經費

本校辦理校內教師進修活動經費，由政府專款補助或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辦理。

七、獎勵

- (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師從事研究、進修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或由學校相關經費協助刊行；並鼓勵申請教育部各項研究著作獎勵。
- (二) 教師參加校內或區域性教師進修活動，可列入教師進修卡登記，達卅五小時以上，換發教師進修證明。
- (三) 辦理校內進修之教學研究會或有關處、室，得報請校長敘

獎。

(四) 本校在學年度結束時，先行自評，提出檢討作為下學年改進依據。

八、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